

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共識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2. 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「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」（以下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；本校全體學生

四、行動載具之定義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行動載具用途：學生倘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應用於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
六、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[附件一]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每學年需重新申請。
2.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3.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4.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產生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…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5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上學期間不得使用或把玩，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6.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、拍照及攝影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7.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8.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9.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10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。

七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1.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2.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3. 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4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八、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九、 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並公佈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小 109 學年度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同意書

＊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＊

※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學生須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妥家長同意書 [附件一]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每學年需重新申請。
- 2、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。
- 3、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- 4、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…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5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上學期間不得使用或把玩，非緊急事故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充電。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6、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、拍照及攝影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- 7、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- 8、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9、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10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。

※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1、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2、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- 3、違反使用規範之學生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4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，並同意 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攜帶型號/門號：_____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小

申請理由：____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彰化縣伸東國小 109 學年度 年 班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/型號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/型號

(導師留存)

彰化縣伸東國小 109 學年度 年 班申請攜帶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/型號	座號	姓名	申請手機號碼/型號

(學務處存查)

導師簽名：